

檔號：SE0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電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162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0號解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8月29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2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700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(網址：law.moj.gov.tw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117037/013
08:46:43

提奉核後上網公告(周知)，文陣內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27.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任秘書 郭錫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(甲)

秘書室

裝

訂

線